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旻績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27號、113年度偵字第3528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日期更正為「民國112年9、10月間某日」、附表編號15詐騙方式欄中「告訴人丙○○」更正為「告訴人午○○」、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於113年8月2日施行，與本案有關之法律變更比較如下：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原規定洗錢行為是：「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修正後之第2條第1款則規定洗錢行為是：「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因此本案被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在修正前後都屬於洗錢行

01 為，其法律變更並無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02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03 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
04 下罰金」，第3項則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05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
06 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同時刪除原14條第3
10 項之科刑限制。以本案而言，被告洗錢財物未達新臺幣1億
11 元，所涉及的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普通詐欺罪。
12 所以在修正前，法院應在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的區間內為量刑（幫助犯得減輕其刑）。修正後，法院的量
14 刑範圍則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5年以下（幫助犯得減輕其
15 刑），因此應該是以修正前的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四)、經綜合比較洗錢防制法上開修正，應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7 最有利於被告，所以本案應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
18 被告論處。

19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第2項第2款、第3條第2款之幫助洗錢罪，
21 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
22 罪。被告以一提供6帳戶資料行為觸犯幫助詐欺罪、幫助洗
23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
24 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洗錢犯行構成要件
25 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
26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六)、爰審酌被告前已有提供帳戶資料而遭判刑之前案紀錄，猶不
28 知悔改，本件仍隨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供詐欺集團
29 犯罪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使不法之徒輕易於詐欺後取得
30 財物，且致檢警難以追緝，助長詐欺犯罪風氣，破壞金融交
31 易秩序，暨考量其終能坦承犯行但未賠償告訴人及被害人

01 犯後態度，兼衡被告自承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案發時從
02 事餐飲業，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4萬元，未婚，無未
03 成年子女需扶養（見本院卷第19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4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05 準，以示懲儆。

06 三、沒收之說明

0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08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0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0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11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1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13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4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15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16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17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
18 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
19 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
20 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
21 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2 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足資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23 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
24 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
25 用。

26 (三)、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
27 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
28 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幫助犯則僅
29 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而無共同犯罪之意
30 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我提供帳戶資料並沒有獲
31 得任何好處等語（見本院卷第170頁）。復遍查卷附資料，

01 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已因幫助洗錢之行為實際獲得報酬而
02 有犯罪所得，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
04 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
05 宣告沒收。

06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299條第1項
07 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9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0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1 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2 六、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提起公訴，檢察官壬○○到庭執行職
13 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涵雯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0 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請書
21 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22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4 書記官 鄭筑安

25 附件：

26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527號

113年度偵字第3528號

29 被 告 已○○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臺東縣○○市○○○路000巷00號

01 (另案在法務部○○○○○○○○執
02 行 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已○○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
08 用，足供他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
09 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
10 民國112年10月16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
11 將其名下第一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一
12 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號帳
13 戶(下稱上揭郵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
14 號帳戶(下稱上揭彰銀帳戶)、陽信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
15 00號帳戶(下稱上揭陽信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
16 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合庫帳戶)、將來商業銀行000-00
17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將來帳戶)提款卡、密碼交付
18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
19 員取得上開6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後，即意圖不法所有，共同
20 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向子○
21 ○、卯○○、寅○○、癸○○、辛○○、庚○○、丑○○、
22 甲○○、辰○○、己○○、丁○○、乙○○、丙○○、戊○
23 ○、午○○等人施以附表所示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遂
24 依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帳戶內，
25 隨即遭提領一空，據此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子○○等人
26 驚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子○○、卯○○、寅○○、癸○○、辛○○、庚○○、
28 丑○○、甲○○、辰○○、丁○○、乙○○、丙○○、戊○
29 ○、午○○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已○○於偵查中之供述	<p>①被告坦承上揭6帳戶為其所申請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上開犯行，辯稱：伊沒有把提款卡交給別人，伊不知道為何別人可以拿去使用等語。</p> <p>②被告坦承曾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遭判刑，知悉帳戶交予他人可能遭使用於詐騙犯罪用途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子○○、卯○○、寅○○、癸○○、辛○○、庚○○、丑○○、甲○○、辰○○、己○○、丁○○、乙○○、丙○○、戊○○、午○○及被害人己○○等15人於警詢之證述及如附表所示之書證各1份	佐證告訴人子○○、卯○○、寅○○、癸○○、辛○○、庚○○、丑○○、甲○○、辰○○、己○○、丁○○、乙○○、丙○○、戊○○、午○○及被害人己○○等15人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上揭6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p>①佐證上揭6帳戶為被告名下帳戶之事實。</p> <p>②佐證告訴人子○○等人及被害人己○○如附表所示遭詐騙匯款至附表帳戶之款項，旋即遭該詐欺集團成員持附表所示帳戶提款卡提領一空之事實。</p>
4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04年度原易字第13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佐證被告曾因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遭判刑，對帳戶交予他人可能

01

分院104年度原上易字第26號刑事判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	遭使用於詐騙犯罪用途有所認知之事實。
------------------------------------	--------------------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先予敘明。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18

19

20

21

22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檢 察 官 陳妍菽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5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7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表

21

編號	告訴人或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證據
1	告訴人子○○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子○○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10月16日22時42分 ②112年10月17日11時24分	①3萬元 ②3萬元	上揭郵局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LINE對話截圖
2	告訴人卯○○	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卯○○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	112年10月23日16時9分	5萬元	上揭彰銀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LI

		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NE對話截圖
3	告訴人寅○○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寅○○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10月20日17時8分 ②112年10月20日17時9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上揭將來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LINE對話截圖
4	告訴人癸○○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癸○○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10月21日19時39分 ②112年10月22日18時38分	①3萬元 ②2萬元	上揭合庫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LINE對話截圖
5	告訴人辛○○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辛○○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10月19日22時15分 ②112年10月21日23時37分 ③112年10月21日23時53分	①1萬元 ②5萬元 ③5萬元	①上揭將來帳戶 ②上揭陽信帳戶 ③上揭陽信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LINE對話截圖
6	告訴人庚○○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庚○○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10月22日16時12分 ②112年10月23日15時19分	①3萬5千元 ②5萬元	①上揭合庫帳戶 ②上揭陽信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LINE對話截圖
7	告訴人丑○○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丑○○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	①112年10月21日17時27分 ②112年10月23日13時3	①2萬元 ②3萬元	①上揭合庫帳戶 ②上揭陽信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

		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6分		帳戶	
8	告訴人甲○○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甲○○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0日11時04分	3萬元	上揭一銀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LINE對話截圖
9	告訴人辰○○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辰○○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10月18日20時55分 ②112年10月21日22時33分	①2萬元 ②1萬元	①上揭將來帳戶 ②上揭合庫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LINE對話截圖
10	被害人己○○	詐騙集團成員向被害人己○○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8日19時42分	3萬元	上揭將來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LINE對話截圖
11	告訴人丁○○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丁○○佯稱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17日15時59分	3萬元	上揭郵局帳戶	報案資料、LINE對話截圖
12	告訴人乙○○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乙○○之父親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告訴人之父再以清還債務為由轉知告訴人，致告訴人陷	112年10月19日19時55分	3萬元	上揭陽信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本署公務電話紀錄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3	告訴人丙○○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丙○○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3日14時33分	5萬元	上揭合庫帳戶	報案資料、LINE對話截圖
14	告訴人戊○○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戊○○佯稱可投資外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①112年10月19日14時4分 ②112年10月19日14時6分	①5萬元 ②5萬元	上揭一銀帳戶	報案資料、LINE對話截圖
15	告訴人午○○	詐騙集團成員向告訴人丙○○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2年10月23日15時41分	10萬元	上揭合庫帳戶	報案資料、匯款資料、保證書、取款承諾書